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6日起，增加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具体分类规则及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1086	001087	023991
基金简称	华富恒利债券A	华富恒利债券C	华富恒利债券E

2、新增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新增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	------

Y<7日	1.50%
Y≥7日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新增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16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4月16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 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附件、《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章节或原合同位置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p>原表述:</p>	<p>新增加:</p> <p>58、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包括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59、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原表述:</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调整为:</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与 E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原表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p>	<p>调整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p>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p>

	<p>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p>	<p>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p>
--	---	--

	<p>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原表述：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调整为：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原表述：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调整为：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原表述:</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9、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由登记机构代收, 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调整为:</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p> <p>9、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I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I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由登记机构代收, 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原表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调整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0%;</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 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原表述：</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调整为：</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原表述：</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调整为：</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		